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聲字第882號

聲　請　人　張台鳳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字第983號），提起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及第466條之2第1項規定甚明。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至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乃行政主管機關為提供社會救助所設立之核定標準，與法院就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認定，係屬二事；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始毋庸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釋明，此觀法律扶助法第5條第1項第1款、第63條之規定亦明。又當事人於下級審曾經繳納裁判費，而於訴訟進行中不能釋明其經濟情況確有重大之變遷，不得遽為聲請訴訟救助。

二、本件聲請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字第983號判決提起上訴，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係以：伊目前無業，無工作收入或財產，為低收入戶，且患病經醫囑須在家休養，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前據法扶會台北分會、新北分會就他件民事、行政訴訟准許法律扶助，且伊所提上訴非顯無勝

訴之望等語，為其論據。惟上開准許法律扶助之效力不及於本件；聲請人曾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6,745元，有收據在卷可稽；其提出之○○市○○區低收入戶證明書、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豐榮醫院複檢通知單，並不足以釋明其經濟狀況於訴訟進行中有重大變遷，且缺乏經濟信用，致無資力支出本件上訴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聲請人之聲請，自屬不應准許。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

法官　王　本　源

法官　管　靜　怡

法官　劉　又　菁

法官　鄭　純　惠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林　書　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